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外字〔2017〕10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国际课程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国际课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实施。



## 潍坊医学院国际课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顺应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趋势，加快实现我校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逐步从世界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适合我校各类学生的医学及相关专业的国际课程，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

### 一、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国际课程，包含以下核心特征：1.系指目前在世界各地高水平大学正在给相应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各类成熟课程，是其教学体系内的规定课程（必修或选修课）。2.引入原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保持不变。3.国际课程原则上为全英文授课小班化教学模式为主，一般每个课堂不超过30人。4.国际课程每门教学时数在10~30学时，每天授课时间原则上为2~4学时，课程全程开设时间跨度3周以内，暂定10学时为1学分。

### 二、建设计划

到2020年，拟引进10门左右国际课程，在此基础上逐步在我校建成国际课程体系。“十三五”期间，国际课程主要以选修课形式在我校各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中开设。

### 三、课程管理

国际课程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牵头并会同相关院（系）、研究生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

单位，根据我校需求，规划和联系开设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和落实具体管理细节等事宜。

具体课程由院（系）申报，汇总至国合处，国合处会同研究生处、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每一年度具体开设课程。各相关院（系）和研究生处、教务处落实课程听课对象、人数、时间、进度等事宜。授课前学生应通过研究生处或教务处系统进行选课。授课结束，由研究生处或教务处根据学生成绩给予相应学分。

在我校开设的国际课程依据其专业，作为选修课纳入研究生处或教务处教学计划。具体课程管理与实施挂靠相应院（系）的教研室，采取协调员制度具体管理。每门国际课程在相应院（系）和专业确定 1 名教师担任协调员。协调员须有较好的国际化学术背景、娴熟的外语运用能力，并热心国际课程建设工作。学校鼓励各院（系）专任教师参与国际课程建设。每门国际课程还可根据需要设立 1 名学生助教。

为确保引进的国际课程质量，特建立国际课程质量评估机制，对每门国际课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评估工作现阶段，由国合处会同研究生处、教务处、各相关院（系）按我校相关规定以教学督导的形式共同组织实施。每门国际课程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听课、教学质量测评、课程评价报告撰写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 四、授课教师

受邀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的教师应为世界高水平大学的全职教师或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所在学校开设相同课程。授课教师将聘为我校兼职教授，每门课程授课教师最多不超过 2 名。授课教师应提供教学所需的讲义及各类资料以便教学正常进行。

### 五、授课对象

授课对象为我校各专业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包括外国留学生。凡学习国际课程并通过考核者将取得规定学分，此学分纳入我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学生还将获得由授课教师签署的，由国合处及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国际课程结业证书。参与国际课程学习后，学生在评奖评优、境外访学、联合培养、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等方面将予以优先考虑。

### 六、课程经费

国际课程建设阶段，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划拨外事经费予以支持。由国合处提出预算计划，并提交实际发放明细，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发放。各类经费均以人民币发放，每门国际课程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国际课程项目经费涵盖以下范围：

1. 授课教师：参照鲁财行[2017]27 号文件，学校为来校讲授国际课程的教师支付课时津贴，暂定标准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学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000 元/学时，国际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个人各类税收自理；提供单次往

返旅费（标准按下表执行,据实报销）；参照我校有关规定安排授课期间的在潍住宿（标准按下表执行，据实报销）；学校为授课教师购买在潍期间的医疗保险；参照我校教师因公出差补贴标准提供在潍期间餐饮和市内交通补贴。

2. 协调员：担任国际课程协调员的我校教师将按照 40 元/学时标准，以实际课时数发放课时津贴。

3. 学生助教：参照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发放。

4. 教材讲义：每门课程按听课学生 20 元/人标准设立教材费，用于授课过程中讲义、试卷、证书等材料印制，实报实销。

### 国际课程授课教师交通、住宿标准

标准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飞机	其他城际交通 工具(不包括 出租小汽车)	住宿 标准
一类	1. 诺贝尔 奖获得者； 2. 院士及 相当职级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动车 商务座、全列软席 列车一等软座	头等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800 元/晚
二类	教授	火车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动车 一等座、全列软席 列车一等软座	经济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480 元/晚
三类	副教授 及以下	火车硬席（硬座、 硬卧），高铁/动车 二等座、全列软席 列车二等软座	经济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380 元/晚

## 七、其它事项

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师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 ,该教师与其所供职学校之间的责任义务的协调由其本人负责。国合处及相关院(系)负责为授课教师的入境、居留、交通等提供相应帮助。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或参照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处理。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